

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营行审（2022）305 号

关于营口广恒金属有限公司 15 万吨金属 改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营口广恒金属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营口广恒金属有限公司 15 万吨金属改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5-210892-04-01-874079）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建业路东、丰园路西、金牛山大街南、智泉北街北，占地面积 5670m²，建筑面积 2833m²，建设办公楼、门卫和生产厂房，购置剪板机、撕碎机、压块机、自动剪切机、破碎机、磁选机等生产设备。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15 万吨废钢，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2.5 万元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严格生产全过程管理，剪切、压块、磁选工序及原料装卸、堆放采取车间密闭、洒水抑尘、及时清扫等措施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，确保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3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厂区废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4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

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5、须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。除尘灰、沉降粉尘和非磁性物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，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和转运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规定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四、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请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营口市生态环境局，辽宁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8日印发
